

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省共青团工作。

（二）发挥在省青年联合会中的核心作用、在学生联合会中的指导作用和少先队中的领导作用，对全省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三）参与全省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年思想发展规律，做好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青年的宣传文化活动，指导青少年活动阵地的建设。

（五）组织带领全省团员青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经济建设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六）指导全省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选拔、培养和管理团干部，加强对团员的教育管理。

（七）代表和维护全省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社会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

（八）研究和编写福建省青年运动史。

（九）发展壮大我省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广泛联系和团

结各界青年。

(十) 加强同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青年组织的交流和交往。

(十一) 发展和管理我省团办事业，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增强团组织的实力。

(十二) 承担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和机关党委处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在职人数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	财政核拨	45	44
福建省团校	财政核拨	36	21
福建青年志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以来，在团中央和中共福建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福建省各级团组织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7·2”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福建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推动团的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奋力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贡

献。

1. 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得到新加强。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引导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一是“青年大学习”行动扎实开展。根据福建省委和团中央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上率下，以团省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专题学习班、开展集中宣讲调研、主题晨会以及分战线、系统工作研讨等方式，广泛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青少年心中扎根。举办全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班，由团省委书记班子带队组成5个宣讲调研组深入基层开展宣讲调研。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主题团队日活动5万多场，深入基层宣讲2100多场，举办学习座谈、征文演讲、知识竞赛3000多场。二是主题教育不断深入。广泛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福建”“争做新时代好队员”“诚信点亮中国”、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和五四运动99周年，在闽江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举办阅读分享会，省委书记于伟国出席活动并讲话。六一期间，在全省少先队组织中部署开展“听习爷爷的

话，做新时代好队员”庆六一主题活动。成立我省首个青年讲师团，由55名来自各个领域的优秀青年典型组成，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改革进行到底”等主题，赴各设区市学校、企业、机关、农村等地进行巡回宣讲。组织新一届团省委常委班子和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龙岩古田举办纪念建党97周年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三是网络新媒体工作**成效明显**。积极运用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制作了一批生动活泼的网络文化产品，开展系列网络主题活动，用网言网语、寓教于乐的方式教育引导青年。全年共制作“党的十九大”“习近平谈”等主题网络文化产品147件，累计阅读量超过1亿人次。与东南卫视深度合作，积极配合开展“中国正在说——十九大专题”和“思享2018”网络直播，网络播放量超1000万。四是**专题调研成果丰硕**。深入开展“如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新形势下青年思想引领工作”“如何引领广大青年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先锋作用”“福建共青团如何在两岸青少年交流方面发挥桥头堡作用”“如何加强新形势下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的基层建设”等四个课题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2. 紧扣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目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身新福建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品牌活动和项目为抓手，引领广大青年在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火热实践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一是**实施青**

年创新创业行动。深入开展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青”字号品牌创建工作，激励青年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举办“创青春”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中国青年科技创新馆等活动，广泛征集农业、互联网、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项目 2600 多个，扶持一批优秀项目。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 2018“福腾 200”福建省优秀青年人才成长营。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馆活动，举办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板第二批 40 家企业集体挂牌仪式，助力青年企业股权融资工作。开展第七届“福建青年创业奖”和大学生创业之星评审工作，评选产生一批青年创业先进典型。招募 1 万余名青年志愿者，为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十六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二是实施青年乡村振兴行动。联合省银监局开展“银团合作”活动，选派 89 名优秀金融青年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深入推进“青春扶贫”、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等 10 个方面的工作，累计发放农村小额贷款近 4 万笔、金额 29.12 亿元。广泛开展“青联委员走基层”活动，深入推进产业帮扶、爱心助学和就业精准帮扶等行动。依托欠发达地区计划在岗志愿者，持续推动青年志愿者结对贫困户家庭行动。

三是实施青年交流融合行动。举办第十六届海峡青年论坛、第十三届两岸青年联欢节、第六届海峡青年节等系列活动，参与两岸青少年 3500 余人，

其中“首来族”761名。启动第二批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遴选，遴选第一批20名台湾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在原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追加补助至200万元，共追加补助1580.42万元。举办台湾青年创业公益培训班，首次邀请85名台湾大学生来闽开展社工实习交流。开展闽港交通、快递、教师、创科等行业青年交流，吸引145名香港行业青年参与。**四是实施青年绿色先锋行动。**招募414名志愿者赴西部和我省欠发达地区开展为期2年的志愿服务。组织17余万名大中专学生赴基层开展“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青少年生态环保教育，加强植绿护绿、生态环保宣传等工作，引导青少年大力开展绿色实践，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让福建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3. 坚持以青少年为本，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迈上新台阶。聚焦青年普遍性发展权益，关注重点青少年群体，通过具体有效的服务，做青少年的知心人、贴心人和引路人，使广大青少年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出台《福建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我省首个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针对青年关切，从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创业等10个领域提出具体发展措施。同时，建立了推动《规划》落实的福建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二是完善青少年维权工作体系。**依托“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制度化安排，推动省、市、县三级团组织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沟通协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活动，共面向广大青年收集意见建议 480 条，向省“两会”提交 5 份有关青少年民生提案建议。扎实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全省共有全国级“青少年维权岗”100 个，省级“青少年维权岗”895 个。联合省综治办开展我省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调研。**三是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强与省预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联系，深入开展预青工作调研、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禁毒演讲比赛、“法治进校园”巡讲等活动，积极推动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承办团中央在厦门举办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培训班，实施 2018 年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工项目和留守儿童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带动和基地共建，助推青少年社工事业发展。我省共建立青少年社工机构 149 家，其中团属 86 家，拥有团属青少年事务社工 569 名，基本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

4. 把握强“三性”去“四化”要求，共青团改革攻坚获得新突破。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使全省各级团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一是全面完成团省委重点改革任务。**顺利召开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省团代会代表、团省委委员、团省委常委中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比例分别达到 80.2%、53%和 46%。设立书记会，一体履行党组职责，进一步完善团省委领导机构运行机制。团省委机关遴选挂职团干部 28 名、兼职团干部 11 名，挂兼职干部占机关

干部总数比例超过 5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团省委改革方案设定的 26 项重点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二是大力推进市县共青团改革。**召开全省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加强督导指导，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市、县两级共青团改革任务落实。全省 9 个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和 83 个县（市、区）团委（不含平潭县）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通过改革，全省市县两级团委共配备挂职团干部 166 名、兼职团干部 124 名。**三是扎实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等相关领域改革。**顺利召开省青联十二届全体会议，此次换届后，省青联委员中工人、农民、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以及科教文体卫和专业领域知识分子所占委员总数比例达到 60%，达到改革要求。全省 74 所高校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市、县两级少先队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深化全团带队，以举办纪念少先队建队 69 周年主题队日活动暨鼓号队展演启动仪式为载体，大力推动“五度少先队”建设，充分展现福建少先队改革建设成果和福建好少年精神风貌。

5. 对标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实现新拓展。自觉主动对标全面从严治党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党建带团建，扎实推进从严治团各项工作，努力塑造新时代福建共青团的良好形象。**一是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细化“三个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签订并执行《团省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目标责任书》，编印《我是书记》工作职责手册，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

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和上一轮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结合团省委实际主动认领 10 个方面问题，形成 26 项整改举措并抓好落实。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推广“1263”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和机关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规范加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二是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团干部协管，全省专职团干部综合配备率达 94.2%，超过团中央对于团干部配备率达 90%的要求。严格按照团干部培训“分级管理，下跨两级”的要求，抓好团干部培训，全年共完成培训 25 场次，培训人员 3134 人次。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和机关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以及福建省共青团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实施“五抓五促”推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活动，共录入数据库团干部 4772 名，联系青年约 30.72 万人，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5.3 万次。推动团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团省委共派出 38 名团干部分成 10 个下沉小组到 10 个县（区）开展工作。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省、市、县三级团委机关共举办 600 余场“机关开放日”活动，邀请 7000 多名来自基层一线的优秀团员青年到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参观交流。**三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抓好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新发展团员近 11 万名。突出团员先进性教育，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为抓手，深入开展“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活动，发挥团员先锋模范

作用。抓好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共核查出入团时不满 13 周岁团员 110 名，入团时不满 12 周岁团员 2 名，无编号团员 5025 名，并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加强团组织建设。**持续推进福建数字共青团建设，全省累计注册团员 211.03 万名、团委 5428 个、团总支 3833 个、团支部 10.3 万个，上报活动 16 类共 50.99 万个。广泛开展星级团支部创建活动，全省共有 56175 个基层团支部被评定为达标团支部，达标率为 53.46%，其中一星级至四星级团支部 40578 个，占比 38.62%；五星级团支部 13728 个，占比 13.07%。开展以“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共召开组织生活会 10.88 万场，覆盖团支部 9.72 万个，覆盖团支部比例 91%。大力推广“团费云”平台，推行线上缴交团费，进一步规范团费、团籍管理工作。加强对村级团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全省 15959 个村级团组织完成换届工作，完成率 100%。深入实施“伙伴计划”“骨干培养计划”“筑梦计划”等，以服务促凝聚，发展一批青年社会组织，联系一批新兴青年群体。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9.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902.77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17.6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6.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32.33	本年支出合计	7,260.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7.46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51.6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36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95.7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9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9.4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73.0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2.6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46.3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6.37
		经营结余	
合计	8,879.79	合计	8,879.79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732.33	6,014.68				71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5.98	3,476.94				219.0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14.24	114.24				
2012505	台湾事务		114.24	114.2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513.74	3,294.70				219.05
2012901	行政运行		1,145.93	934.89				211.0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20	2,115.20				
2012950	事业运行		61.59	53.59				8.0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1.02	191.02				
20132	组织事务		48.00	48.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865.27	366.67				498.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5.27	366.67				498.6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65.27	366.67				49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55	1,87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55	196.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7	3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28	166.28				
20807	就业补助		1,680.00	1,68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52	8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2	8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5	5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3	农林水支出		51.00	51.00				
21303	水利		51.00	5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00	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1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	15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8	12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2	28.72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60.37	2,218.74	5,041.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9.29	1,036.63	3,312.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7		8.1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7		8.17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1.94		101.94		
2012505	台湾事务		101.94		101.9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141.62	1,036.63	3,104.99		
2012901	行政运行		962.85	962.8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3.97		2,913.97		
2012950	事业运行		73.78	73.7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1.02		191.02		
20132	组织事务		77.56		77.5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6		77.5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902.77	792.50	110.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2.77	792.50	110.27		
2050802	干部教育		37.50		37.5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65.27	792.50	7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6	149.79	1,53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9	149.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9.77	2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0.02	120.02			
20807	就业补助		1,532.17		1,532.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32.17		1,532.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85.81	8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1	8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4	5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3	农林水支出		86.53		86.53		
21301	农业		24.03		24.0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03		24.03		
21303	水利		62.50		62.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0		6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1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	15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8	12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2	28.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4.31	4,31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04.17	404.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6	1,681.9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81	85.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6.54	86.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15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4.68	本年支出合计	6,726.78	6,726.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9.03	1,29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1.13	基本支出结转	52.66	5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46.37	1,246.37	
总计	8,025.81	总计	8,025.81	8,025.8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726.78	1,685.15	5,041.6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7		8.17
2012505		台湾事务	101.94		101.94
2012901		行政运行	948.06	948.0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3.97		2,913.97
2012950		事业运行	53.59	53.5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1.02		191.0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6		77.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7.50		37.5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66.67	293.90	7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7	2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2	120.0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32.17		1,53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4	5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03		24.0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0		6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8	12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2	28.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6,726.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5.73	
310		资本性支出	137.2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85.15	1,408.66	27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2.54	1,362.54	
30101	基本工资	306.12	306.12	
30102	津贴补贴	250.83	250.83	
30103	奖金	146.75	146.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2.25	5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2	12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1	1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9	64.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8	19.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28	125.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32	24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12		274.12
30201	办公费	8.88		8.88
30202	印刷费	1.06		1.06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91		0.91
30205	水费	8.44		8.44
30206	电费	34.11		34.11
30207	邮电费	25.09		25.0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41		41.41
30211	差旅费	13.47		1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97		17.9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98		6.98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16.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		8.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4		4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1		4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2	46.12	
30301	离休费	16.26	16.2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7	29.87	
310	资本性支出	2.38		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		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6.94
（一）支出合计	42.00	（一）行政单位	226.94
1.因公出国（境）费	9.6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3.公务接待费	3.4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国内接待费	3.43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1.96	3.机要通信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4.应急保障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5.执法执勤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8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8.其他用车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3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92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1,167.03	1,010.93	1,010.93			156.10	777.39	701.95	701.95			75.44
货物	199.84	43.74	43.74			156.10	115.41	39.97	39.97			75.44
工程												
服务	967.19	967.19	967.19				661.98	661.98	661.9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委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7.46 万元，本年收入 6732.33 万元，本年支出 7260.3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19.43 万元。

(一) 2018 本年收入 6732.3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2.83 万元，增长 0.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014.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17.65 万元。

(二) 2018 本年支出 7260.3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46.98 万元，增长 6.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18.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7.55 万元，公用支出 701.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41.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6726.7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54.68 万元，增长 10.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战略规划与实施 8.1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34 万元，增长 346.45%。主要原因是用于 2017 年度信用体系建设 10 万元，2017 年支出 1.83 万元，结转 2018 年度使用 8.17 万元。

（二）台湾事务 101.9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8.56 万元，下降 21.89%。主要原因是海峡青年论坛支出下降 68.76 万元，同时闽台民间交流专项 18 万元 2018 年因客观未执行。

（三）行政运行 948.0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86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调标增资及补发 2017 年度综治平安奖；医保、公积金基数提高而增加的支出；同时因机构改革，调出 5 人，调入军转干部带编 1 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3.9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97.52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省团校教学综合楼验收支付要程尾款 368.23 万元以及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转资金力度。

（五）事业运行 53.5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69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7 年综治平安奖，同时调出 1 人的净减少额。

（六）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191.0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3.62 万元，增长 118.56%。主要原因是增加共青团福建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第七次少代会暨省学联十大会议等三次换届会议费 167.79 万元。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0.12 万元，增长 63.49%。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工作经费 2017 年结转 29.56 万元在 2018 年度支出且 2018 年度省级人才工作经费专项 48 万全额支出无结转。

（八）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党建经费 20 万元结转到 2017 年支出，2018 年党建经费预算 20 万元全额支出。

（九）干部教育 37.5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65.44%。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发改委的可研报告（闽发改投资金[2011]983 号）省团校教学综合楼 2015 年竣工决算后支付基建尾款。

（十）其他进修及培训 366.6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6.74 万元，下降 27.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教学综合楼运营支出及办班支出、在职人员第二轮岗位聘用工资提高、工资调标、补发综治平安奖、办公设备购置等增加支出 182.53 万元，同时项目支出中的教学综合楼配套设备购置经费减少支出 220.74 万元；在职转退休 2 人而减少支出。

（十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 29.7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78 万元，增长 35.38%。主要原因是调标增资而增

加的离休费及补发 2017 年度综治平安奖。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机构改革，委本级调出 5 人、军转调入 1 人、省团校在职转退休 2 人而减少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32.1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32.39 万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6]25 号）定期调整服务基层毕业生生活补贴精神，“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由 2017 年的 2935 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3157 元及社会保险基数提高而增加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 51.3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8.33 万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机构改革，调出 5 人、军转调入 1 人的净减少数。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 34.4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35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第二轮岗位聘用工资调高，及工资调标后基数提高而增加的医保支出。

（十六）其他农业支出 24.0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08.28 万元，下降 81.8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结转数 2018 年执行。

（十七）其他水利支出 62.5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50 万元，增长 15.74%。主要原因是加大消化结转资金力度。

(十八) 住房公积金 125.28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1.22 万元, 增加 0.98%。主要原因是基数提高而增加的支出; 同时因机构改革, 调出 5 人, 调入军转干部带编 1 人, 团校 2 人在职转退休。

(十九) 提租补贴 28.72 万元, 较 2017 年减少 2.50 万元, 下降 8%。主要原因是委本级调出 5 人、调入军转干部带编 1 人, 团校 2 人在职转退休而减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5.15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08.6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6.4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3 万元，同比增加 144.7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9.60 万元，主要用于与港、澳青年社团合作，沟通两岸四地青年交流项目；赴台进行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政策宣讲；中国青年领导人赴美研讨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出国（境）旅费、境外食宿费、公杂费等。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3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 70.10%，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我委组团赴台进行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 1 次，因客观原因，团组赴台宣讲实际出团时间为 12 月 25 日，赴台费用在 2018 年才形成实际支出；二是增加由团中央组织的中国青年领导人赴美研讨培训项目 1 人，费用 4.9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4 万元，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

车辆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委本级 2018 年经《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增加团省委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闽机管综[2018]117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追加安排省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额度的通知》（闽财行函[2018]11 号）批准，增加公务用车编制 1 部、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19.95 万元，实际支出 1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10.66%，主要原因是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因公务用车改革，2018 年 4 月经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减少一部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由原有 1 部减少到 0 部；同时委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由原有 2 部增加到 3 部。

（三）公务接待 3.43 万元，主要用于团中央及兄弟省市来闽交流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5 批次、接待总人数 196 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 104 人次、台港澳青年交流团等外事接待 3 批 92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增长 250%，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8 年增加台港澳青年交流团等外事接待 3 批 92 人次，接待费用 1.96 万元，2017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二是接待团中央及兄弟省市来闽交流考察调研团接待人次比 2017 增加 23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度 2 个清单项目实

施绩效监控，分别是“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志愿者五险经费及生活补贴提高部分项目资金、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738.91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1041.5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对 2018 年度 2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2018 年志愿者五险经费及生活补贴提高部分、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738.91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1041.50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志愿者五险经费及生活补贴提高部分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志愿者五险经费及生活补贴提高部分自评得分为 98.3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实际到位数为 3078.91 万元，执行数为 254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8%，其中志愿者生活补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数 1291.76 万元，执行数为 101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5%；志愿者生活补贴提高部分及社会保险项目预算实际到位数 1787.15 万元，执行数为 153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3%。

主要产出和效果：（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①生活补贴及培训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团省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8〕71 号）批复我委 2018 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专项资金 765.13 万元、2017 年单位项目结余结转专项经费 621.56 万元，合计 1386.69 万元，用于“欠发达地区计划”2018 年志愿者生活补贴及培训开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 2018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8〕588 号）实际安排志愿者补贴和培训等经费 670.20 万元，加上 2017 年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621.56 万元，“欠发达地区计划”2018 年志愿者生活补贴及培训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共计 1291.76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6 月及时拨付到位。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013.36 万元，结余 278.40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21.55%。具体执行情况明细如下：志愿者生活补贴 952.46 万元；志愿者岗前培训费 37.66 万元；志愿者出征座谈会 0.70 万元；志愿者体检、人身保险费 22.54 万元，合计 1013.36 万元。②五险经费及提高生活补贴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团省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8〕71 号）批复 2017 年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107.15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8〕329 号）安排五险经费及提高

生活补贴专项经费 1680 万元，共计专项资金额度为 1787.15 万元，用于“欠发达地区计划”2018 年五险经费及提高生活补贴开支，2018 年 3 月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到位数为 1787.15 万元，到位率 100%。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532.16 万元，结余 254.99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14.27%。2018 年“欠发达地区计划”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项目任务的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的稽查和审计力度的加大，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切实提高。（2）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目标责任明确，项目指标全面完成。①保质保量完成志愿者招募数量目标：2018 年各级项目办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招募计划人数 300 名，学历构成为研究生 2 名，本科 230 人，占总人数 77%，专科 68 人，占总人数 23%，超额完成了招募志愿者本科比例不低于 60%的目标。7 月 16-19 日省项目办组织新招募的 300 名志愿者开展集中培训，培训合格率为 100%。②超前完成上岗及二年期在岗率等时效目标：超前完成 8 月底前志愿者上岗绩效目标，对 300 名新招募的志愿者集中培训后，7 月 19 日由各县区项目办派专人接送志愿者到达服务地，最终实现上岗的志愿者 294 名，上岗率达 98%，项目志愿者服务地区覆盖南平、三明、宁德、龙岩的 35 个县（市、区）；同时，2017 年招募的 300 名志愿者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共 268 名（2017 年 7 月上岗，到 2018 年 7 月底为 1 年），在岗率不低于绩效目标值 75%。③全面完成志愿者考核指标：2018 年期

满志愿者有 236 名，期满考核合格率为 100%，优秀志愿者 37 名，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5%，期满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全面参与精准扶贫、关爱、助残等志愿服务项目，参与率达到 100%。

2)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实现成本控制 2018 年“欠发达地区计划”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全年按 3157.00 元/月/人标准发放每月志愿者补贴；按社平工资 60%、3157.00 元为基数为志愿者缴交五险；按照 300.00 元/年/人为志愿者投保意外险；志愿者培训成本控制在 2000.00 元/人范围内，投入成本均控制在绩效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成本目标完成率达 100%。

(3) 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2018 年“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主要有开创新的就业方式、优化基层人才结构、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推动农村现代化发展等几方面，具体带来的效益体现如下：1)“欠发达地区计划”拓宽了大学生的就业渠道、提高了青年志愿者的自身素质。近年来，大学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就业压力逐年加大。在这种就业难形式下，“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实施，为大学生提供了一种创新的就业选择。在以往“毕业—就业（深造）”简单的两点一线之间加入了“志愿服务”，使之成为“毕业—志愿服务—就业（深造）”三点一线，较好地衔接了学校与社会之间的空间问题，毕业后先选择到基层的支教、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社会管理等岗位开展志愿服务，接受基层这一广阔舞台的历练，把所学的知识与实践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自身素质及

工作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就业、适应社会。截止目前服务期满前，2017、2018年“欠发达地区计划”招募的志愿者已有81人实现自主就业。2)“欠发达地区计划”为农村基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自2004年开始实施“欠发达地区计划”以来，累计已向农村基层输送了3960大学生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的到来优化了农村干部队伍结构，为建设新农村带来了新信息、新观念、新思路，为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储备了强大的动力。从短期看，志愿者风华正茂，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基层的人才缺口，缓解各类人才紧缺问题。从长远来看，志愿服务将为基层经济的发展及农村现代化发展形成相当强劲的推动力，逐渐吸引更多的人才，建立人才流动的良性循环。3)“欠发达地区计划”是培养人才的新载体，为共青团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人才问题是关系国家和党的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培养青年人才，既是共青团的一项基本任务，又是共青团的优势所在。“欠发达地区计划”是共青团适应新形势，在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成才，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等方面进行机制创新的重大举措。我们认为，“欠发达地区计划”对共青团工作的创新和启示意义主要在于四个方面：一是在引导青年建功成才方面开辟了新途径；二是促进了团组织发挥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功能；三是强化了服务意识和服务功能；四是丰富了团的工作载体，促进了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和社会化。“欠

发达地区计划”对共青团工作的创新和启示，有利于探索共青团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运行的新机制，有利于总结和创新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团的工作方式，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团的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共青团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社会职能和重要作用。4) 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期间我们设置问卷调查，重点对项目执行的社会效益进行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75 份，收回 61 份，回收率 81%，调查显示，2018 年度我委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专项支出所产生的效益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1) 志愿者在岗待遇有待进一步争取。目前，志愿者生活开支来源往往仅有生活补贴，虽然各服务地项目办积极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工作条件，但在实际操作中仍遇到一些问题，如志愿者在服务单位加班、服务单位也愿意给志愿者发放加班津贴，但因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导致服务单位无法给志愿者发放加班津贴或绩效奖励等在岗待遇，此外，志愿者目前缴纳的只有“五险”，没有办理住房公积金，以上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志愿者工作的积极性。(2) 目标完成情况：目标总数为 20 个，全面完成预期目标为 17 个，2018 年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个目标未全面完成。(3) 志愿者办理五险问题。一是对于志愿者五险，目前有的地方采取委托劳动派遣公司为志愿者缴交的方式，劳动

派遣公司收取 50 元/人的管理费用，但财政下拨的五险经费中不包括管理费，增加了各项目办的负担。二是在志愿者五险缴交上，个人部分需由个人向所在服务地县级团委缴交，在实际操作中，服务地县级团委一般按季度或半年度向志愿者收取个人缴交金额，部分志愿者主动缴纳及存款意识较差，且志愿者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发放的生活补贴（到手的是全额，未扣五险个人负担部分），待县级团委向其收取时，志愿者一时难以负担，对比“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按扣除个人五险部分差额发放，则不存在志愿者一时难以负担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衔接，进一步争取志愿者的在岗待遇。一是积极协调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办理住房公积金政策；二是出台相关文件，允许服务单位发放志愿者一定的加班津贴，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单位建立年度考核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一定的奖励。（2）一是提高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率，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二是提高覆盖的服务单位及四个地市志愿者对项目办工作的满意度。（3）一是针对五险经费，可以考虑按志愿者人数比例给予适当的管理费用，以便减轻各项目办的负担，推动五险工作更好的开展；二在志愿者五险缴交上，个人负担部分可考虑参照“三支一扶”做法，直接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缴。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志愿者生活补贴

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 300 名志愿者全员培训合格率	=300 人	300	计划招募 300 人，完成招募任务得满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3 分）	3	3
		招募志愿者本科比例	≥65 百分比	77	计划本科及以上学历招收比例为 65%，实际招募与计划相符合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招收比例为 6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2	2
	质量指标	期满考核优秀率	≤15 百分比	15	服务期满志愿者优秀志愿者不得超过本地区参加期满考核总人数的 15%，得 5 分。低于 15%，按比例得分。	5	5
		2016 年服务期满合格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 百分比	100	服务期满合格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 100%，得 5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参与当地项目办关爱、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 百分比	100	参与当地项目办关爱、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得 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参与福建省精准扶贫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 百分比	100	参与福建省精准扶贫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得 5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	2018 年项目计划招募	≥300 人	300	计划招募 300 人，实际到岗 300 人得 5 分	5	5

		300 名志愿者			(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5 分)。		
		项目志愿者服务地区覆盖范围	≥35 个	35	4 个市 35 个县, 全覆盖得 3 分, 少覆盖 1 个市扣 1 分。	3	3
		2018 年 8 月底前志愿者上岗率	≥98 百分比	98	上岗率 98%, 得 2 分; 每减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
		2017 年招募的 300 名志愿者进入第二年服务期, 在岗率不低于 75%	≥75 百分比	80	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志愿者在岗率不低于上年招募人数的 75%, 得 5 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5 分)。	5	5
	成本指标	志愿者保险	≤300 元/人	300	300 元/人/年, 标准内得 5 分, 超标准, 得 0 分	5	5
		每月志愿者生活补贴发放部分	=100 百分比	100	第一年 1400 元/月/人, 第二年 1600 元/月/人, 按标准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3	3
		志愿者培训	≤2000 元/人/年	1255	人均 2000 元内, 得 2 分; 超标准, 得 0 分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0%合格 8 分;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8
		2018 年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率	≥15 百分比	13.5	2018 年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率不低于 15%得 8 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8 分)。	8	7.2
		2018 年在岗志愿者为当地的发展贡献率	≥90 百分比	90	通过对当地部门问卷调查方式, ≥90%的被调查部门认为贡献明显得 8 分;90% > 贡献明显 ≥80%得 5 分, 70% > 贡献明显 ≥60%得 2 分, 低于 60%为 0 分。	8	8
		2018 年在岗志愿者提高自身素质的比例	≥90 百分比	93	通过对参与项目大学生问卷调查方式, ≥90%以上的被问卷志愿者认为会提高自身素质得 8 分;90% > 明显 ≥80%得 5 分, 70% > 明显 ≥60%得 2 分, 低于 60%为 0 分。	8	8
生态效益指					0	0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7年参加计划的2年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2018年继续在岗服务人数比例	≥75百分比	80	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志愿者在岗率不低于上年招募人数的75%得8分，每减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8年计划覆盖的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百分比	90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服务单位及受众100%满意得5分，按（满意人数/参与问卷调查人数）比例得分	5	4.5
		四个地市志愿者对项目办工作满意度	≥100百分比	93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志愿者100%满意得5分，按（满意人数/参与问卷调查人数）比例得分	5	4.65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2018年志愿者五险经费 及生活补贴提高部分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300名志愿者全员培训合格率	=300人	300	计划招募300人，完成招募任务得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3分）。	3	3
		招募志愿者本科比例	≥65百分比	77	计划本科及以上招收比例为65%，实际招募与计划相符合得2分；本科及以上招收比例为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2
	质量指标	期满考核优秀率	≥15百分比	15	服务期满志愿者优秀志愿者不得超过本地区参加期满考核总人数的15%，得5分。低于15%，按比例得分。	5	5
		2016年服务期满合格志	≥100百分比	100	服务期满合格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	5	5

		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 100%，得 5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参与当地项目办关爱、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 百分比	100	参与当地项目办关爱、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得 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参与福建省精准扶贫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 百分比	100	参与福建省精准扶贫项目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100%，得 5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	2018 年项目计划招募 300 名志愿者	=300 人	300	计划招募 300 人，实际到岗 300 人得 5 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5 分）。	5	5
		项目志愿者服务地区覆盖范围	≥35 个	35	4 个市 35 个县，全覆盖得 3 分，少覆盖 1 个市扣 1 分。	3	3
		2018 年 8 月底前志愿者上岗率	≥98 百分比	98	上岗率 98%，得 2 分；每减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2017 年招募的 300 名志愿者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在岗率不低于 75%	≥75 百分比	80	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志愿者在岗率不低于上年招募人数的 75%，得 5 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5 分）。	5	5
	成本指标	每月志愿者补贴提高部	≥100 百分比	100	第一年 1757 元/月/人，第二年 1557 元/	5	5

		分发放			月/人，按标准发放得5分；否则不得分		
		志愿者五险	≥100 百分比	100	按照上一年度公布的前一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为志愿者缴交五险，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0%合格8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8
		2018年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	≥15 百分比	13.5	2018年在岗志愿者自主就业率不低于15%得8分（本指标得分=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8分）。	8	7.2
		2018年在岗志愿者为当地的发展贡献率	≥90 百分比	90	通过对当地部门问卷调查方式，≥90%的被调查部门认为贡献明显得8分；90%>贡献明显≥80%得5分，70%>贡献明显≥60%得2分，低于60%为0分。	8	8
		2018年在岗志愿者提高自身素质的比例	≥90 百分比	93	通过对参与项目大学生问卷调查方式，≥90%以上的被问卷志愿者认为会提高自身素质得8分；90%>明显≥80%得5分，70%>明显≥60%得2分，低于60%为0分。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7年参加计划的2年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2018年继续在岗服务人数比例	≥75 百分比	80	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志愿者在岗率不低于上年招募人数的75%得8分，每减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2018年计划	≥100 百分比	90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	5	4.5

	意度指标	覆盖的服务单位满意度			服务单位及受众100%满意得5分,按(满意人数/参与问卷调查人数)比例得分		
		四个地市志愿者对项目办工作满意度	≥100百分比	93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志愿者100%满意得5分,按(满意人数/参与问卷调查人数)比例得分	5	4.65

2. 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 万元，执行数为 65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

主要产出和效果：（1）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承担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执行部门为我委学校部，项目经费纳入团省委财务统一管理，在项目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以确保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2018 年 7 月，联合省财政厅重新研究制定《福建省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8]8 号）。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均能及时拨付，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经抽查评审,2018 年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在实施过程中做到：①实行领导责任制，由项目执行部门负全责，明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具体执行的情况、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负责；②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并随时跟踪

检查项目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③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加强阶段性检查与监督，在项目完成后，能组织验收、总结及评价。2018年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实施过程由于项目任务的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并加大项目资金使用的稽查和审计力度，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目标责任明确，项目指标全面完成。①完成扶持8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推动福建省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率达100%。②大学生“创青春”竞赛参赛作品数1405件，同比2017年增长57%。③“创青春”国赛金奖数达6个，省赛金奖数达85个。④评选出10名“创业之星”标兵、21名“创业之星”、27名“创业之星”提名及22个优秀乡村战略项目。2)规范资金拨付，合理安排使用。2018年“创业之星”项目扶持、推广、培训及调研经费，大学生“挑战杯”创业竞赛经费，福建省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拨付金额为656.79万元；资金全部按项目的计划预算实施，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实施，项目目标已全部完成，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福建省第七届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286万元；乡村振兴战略项目110万元；“创业之星”项目评选及宣传推广20万元；“创青春”福建省创业大赛活动承办费25万元；福建省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建设10万元；基层大学生激励计划奖励计划120万元；大学生创业教育、项目扶持和创业培训经费57.09万元；“挑战杯”竞赛活动及专家评审等费用25万元；开展大学生创

业宣传、调研及经验交流 3.7 万元。完成率达 100%。(3) 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1) 聚焦服务大局，树立典型示范，围绕中心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在 2018 年“创青春”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开展优秀乡村振兴战略项目专项评选，奖励 110 万元；为增强服务大学生创业工作导向，以实施项目为推动，激励基层团组织积极创新活动方式，开展福建共青团基层大学生创业项目激励计划，下拨奖励经费 120 万元，用于扶持 9 所高校大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2) 创业大赛创佳绩 2018 年“创青春”省赛首次在地方高校举办，更加注重项目落地转化。三明农商银行为大赛优秀项目团队代表授信 300 万元，举办“对话——创青春”沙龙活动，企业家与大学生“创业之星”、创业导师与青年创业者结对帮扶。2018 年“创青春”浙大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取得历届最好成绩，总成绩居全国第六，16 个项目晋级全国决赛，获得金奖 6 个、银奖 10 个、铜奖 16 个，入围项目数、金奖数、奖项数再创新高。厦门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捧得“优胜杯”（全国 20 个）；团省委获得大赛省级优秀组织奖（全国共 15 个），厦门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获得大赛优秀校级组织奖。2018 年首次举办“挑战杯——彩虹人生”福建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国赛总体成绩明显提升。3) 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期间我们设置问卷调查，重点对项目执行的社会效益进行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24 份，回收率 80%，调查显示，2018 年我单位

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支出所产生的效益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1）“创业之星”项目补助标准欠统筹考虑。根据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六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的通知》（团闽委联[2017]6号），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拟定80个申请项目作为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支持项目，通过现场答辩及实地考察，选出10名大学生“创业之星”标兵及20名大学生“创业之星”。而剩余50名提名获奖者每个项目可以获得2万元的扶持资金，金额共计100万元。（2）20个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全部完成19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扶持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全面完成。（3）福建省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创业之星”选树典型数量较少。（4）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第二章第九条：专项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原则，团省委学校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且不能重复发放补助。但由于不存在完整的申报资料库用于核查，无法完全确认申报材料是否重复，为项目工作人员核查工作带来严重困难，且无法保证做到万无一失。甚至存在不同单位同期举办同类项目的情况，项目核查阻碍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由于“创业之星”项目补助金额较低，部分创业者无法通过创业补助资金很好地开展项目，

建议提高“创业之星”项目的补助金额。同时针对“创业之星”项目，做好后续跟进工作，并根据历年的追踪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扶持项目资金，将资金效益最大化。(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对使用者对其受扶持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 7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 4 分，低于 60%为 0 分。经问卷调查，受扶持对象满意度达 95%。得分为 9.5 分。2019 年将加大对受扶持对象的服务，争取达到 100%的满意度。(3) 加强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典型树立，对“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大学生多参与。(4)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拨付与使用能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避免资金重复拨付，扩大资金补助受众范围，建议省财政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建立专项资金补助资料库，便于单位核查筛选重复获奖的申报单位，确保专项资金没有重复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率。

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数	≤ 80 个	80	计划扶持 80 人，完成 100% 得 5 分，完成 90%-100%得 4 分，完成 80%-90%得 3 分，80%以下得 3 分	5	5
		大学生“创青春”竞赛参赛作品数	≥ 5 百分比	57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质量指标	“创青春”国	≥ 5 个	6	“创青春”国赛金奖数 5	5	5

		赛获奖情况			个以上。		
		“创青春”省赛获奖情况	≥60个	85	“创青春”省赛金奖数59个以上。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第2018年“挑战杯”活动	8	2018年8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第七届“创业之星”评选	9	2018年9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5	5
成本指标		“创业之星”项目扶持资金	=286万元	286	“创业之星”标兵奖励100万元；“创业之星”奖励105万元；“创业之星”提名奖奖励81万元。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3
		乡村振兴战略项目	≤110万元	110	评选22个优秀乡村战略项目，每个奖励5万元，全面完成得3分；基本完成得2分；少部分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3	3
		基层大学生激励计划	=120万元	120	按时效、创业实践活动、创业指导、创业队伍、创业宣传、创业基地等6个方面进行评分，95-100分奖励15万元、90-94分奖励10万元，85-89分奖励5万元	2	2
		福建省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建设	=10万元	10	“创青春”大赛10万元。	2	2
		“创业之星”项目评选及宣传推广	≤20万元	20	项目评选及宣传推广经费不超过预算得2分，超过50%不得分	2	2
		2018年“创青春”福建省创业大赛活动承办费	≤25万元	25	全面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2	2
		大学生创业教育、项目扶持和创业培训	≤60万元	57.09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每超过预算1万扣0.1分	2	2
		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	≤25万元	25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每超过预算1万扣0.1分	2	2

		开展大学生创业宣传、调研及经验交流	≤4万元	3.7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每超过预算1万扣0.5分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大学生自主创业典型	≥30名	31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服务乡村振兴	≥20个	22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学生创新创业覆盖面	≥40所	58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创业之星”评选活动覆盖大学生数	≥5百分比	12.67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比	95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得分情况，即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9.5

3.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7.4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041.5 万元，执行数为 138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8%。

发现的主要问题：（1）2018 年我委绩效目标在指标的设定中定量评价内容相对明确，但定性评价指标的设定相对不足，对部门业务费的核定绩效目标如果按各业务部门核定再细化，会存在一定的片面性，许多体量大的项目、活动是全部员工投入，以部门点对点的对标，就可能存在重复、遗漏

或片面，特别“社会效益”评价指标往往体现的是整体预算支出绩效，如果从各业务部门的角度去对标考核，就造成在具体考核时难以对照考量，无法评判付诸实施后效果是否明显，难以进行评价打分，这就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不全面、准确性差。（2）目标完成情况：目标总数为 152 个，全面完成预期目标为 130 个，15 个目标未全面完成。完成率达 91%。

（3）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未设立。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为了做好此项工作，我们组织各机关各部室进行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持续影响对标绩效考核的自评工作。但预算—建标—实施—对标—考核—采集等实操过程的日常化工作体系未设立，造成绩效数据采集工作存在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1）编好绩效目标，对标开展评价。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监控和评估的重要依据。要重视从源头上编好绩效目标。根据专项特点，设置准确性、合理量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分清可量化或可行为化指标。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估，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既定目标为导向，评价结果反映目标完成情况，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2）015 个未全面完成的目标中，成本目标占 12 个，占比为 80%，造成未全面完成的原因是实际开支金额低于预算金额，2019 年提高预算的精准度。（3）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建议应对绩效评价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流程、数据提报

流程、数据统计部门及数据采集岗位等全过程中的工作步骤和规范予以落实，明确各部门的数据收集责任，将指标数据采集落实到人，保障绩效数据的真实、客观、全面、有效。应把绩效评价工作数据采集工作纳入单位信息平台，打造统一、共享、便捷的预算绩效管理平台，建设指标库、案例库、文件库等基础数据库，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使预算绩效管理平台信息可衔接、可追溯，能思、能言可评、可用。促进机关各部门开展的业务、财务等信息互联互通。让绩效评价与预算过程实现无缝对接。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团十八大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集中宣讲调研	≥5 个	5	由书记带队分 5 组赴基层宣讲调研组数量 5 个，得分 1 分，少 1 队扣 0.2 分。	1	1
		目标 2: 举办专题培训班数量	≥5 个	12	举办 5 个得 1 分，少 1 个班次扣 0.2 分。	1	1
		目标 3: 业务经费细化率	≥100 百分比	100	部门业务费原则上全部细化到位得 1 分，细化未到位不得分。	1	1
		目标 4: 团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参会人数	≥655 人	675	出席会议代表 689 人，要求参会代表达到 95% 以上得 1 分，少 5% 扣 0.2 分。	1	1
		目标 5: 第二轮“常态化下沉基层”，机关、兼挂干部批次、人数	21 人、27 人、11 人	38 人、27 人、11 人	“常态化下沉基层”应达 21 人、27 人、11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目标 6: 省第二批台湾高层次百人计划”人数	≥25 个	24	人数达 25 人，省 1 个扣 0.1 分	1	0.96
		目标 7: “福	≥138 人	138	实际报名情	1	1

		腾 200” 成长营活动人数			况人数达 138 人, 少 5%扣 0.1 分。		
		目标 8: “福腾 200” 青年人才提高班	≥29 人	29	实际报名情况人数达 29 人,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9: 福腾青年优秀人才库建设	≥240 人	178	人数达 240 人, 少 5%扣 0.1 分。	1	0.74
		目标 10: 海论一两岸青年人才交流会	≥110 人	110	110 人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1: 推送原创微信、微博	2753、175	2972、324	达目标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2: 制作文化产品、视频	148、20	200、2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3: 共青团深度报道和公益形象片栏目播出	≥14 个	14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4: 参加团网络宣传专题培训人数	≥90 人	180	应达 9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5: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 (心理咨询、权益维护、成长服务)	≥15 个	15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6: 青年大学习活动	≥40 个	55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少 5%扣 0.1 分	1	1
		目标 17: 青年大学习活动	≥10 个	16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18: 编撰、出版、回购少先队活动课用书	≥700000 本	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
		目标 19: 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 (以县区级以上骨干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志愿辅导员为对象)	≥90 百分比	92	参训人数达到 90%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0: 全省青少年宫主任培训 (团	≥90 百分比	98	参训人数达到 90%目标值得 0.5 分, 少	0.5	0.5

		属)			5%扣0.1分		
		目标 21: “福建好少年” “福建男子汉”夏令营活动人数	≥200 人	2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2: 省第七次少代会参会人数	≥385 人	404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3: 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对接落地、公益培训、创客交流	40、60、4	40、85、5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4: 重点扶持台湾青年“创业之星” 10 名	≥10 人	1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5: 台湾青年来闽交流生活体验计划天数	≥7 天	7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6: 台湾青年来闽交流生活体验计划人数	≥50 人	56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7: 参加“首来族”人数	≥200 人	23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8: 海论场次及参加人数	≥600 人	6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9: 海论分论坛场次	≥4 场	4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0: 帮助指导或解决青少年诉求数量、覆盖青少年及周边人群数量	10000、30000	10000、300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1: 开展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小组、社区活动数量、正面宣传数量要求	90; 180; 180; 360	90; 180; 180; 36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2: 重点青少年群体建档及个案服务数量	900; 450	900; 45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3: 报送文学作品	≥50 个	5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0.5	0.5

		数			5%扣0.1分		
		目标 34: 报送微视频数	≥50 个	5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5: 省学联十大参会人数	≥395 人	409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6: 党建主题活动	≥95 百分比	97	达到 95%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7: 党建主题活动	≥75 百分比	85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8: 四德教育	≥100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9: 花园里 1 号讲坛	≥4 个	1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0: 社区结对帮扶	≥12 个	12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1: 中心组理论学习	≥12 个	25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2: 西部计划招募志愿者人数	≥90 百分比	95.8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3: 欠发达地区计划招募志愿者人数	≥300 人	3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4: 志愿者参与乡村振兴战略人数	≥100 人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质量指标	目标 1: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0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制度》、《办法》标准执行、手续完全备、单据真实、合法、完整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 会议费标准范围	严格会议开支标准、范围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 会议到会率	≥98 百分比	98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5: 会议就餐率, 实到会人员就餐	≥98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情况						
目标 6: 推动县(市、区)团委改革创新、提高工作	推动县(市、区)团委落实改革要求, 有力推动当地团的建设和工作	动县(市、区)团委落实改革要求, 有力推动当地团的建设和工作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7: 进一步加强团省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丰富干部来源渠道, 增强工作力量, 促进兼挂职干部在团的岗位加强历练、增长才干	丰富干部来源渠道, 增强工作力量, 促进兼挂职干部在团的岗位加强历练、增长才干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8: “福腾 200” 优秀青年人才成长营视频及汇编	进一步提高活动的知名度, 扩大影响范围	完成记录视频 1 个及各大媒体宣传报道视频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9: 福腾青年优秀青年人才库建设	7 月前完成开发投入使用	7 月 20 日投入使用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10: 海论-两岸青年人才交流会	组织 1 场, 为在闽人才的才能发挥提供空间、公共服务、资金等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组织两岸青年人才交流会 1 场	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11: “福腾 200” 成长营参加对象	≥138 人	138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2: 共青团网络宣传培训	12 月底开展培训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开展培训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3: 共青团网络宣传培训	提升网络宣传工作人员能力及水平	举办各类网络新媒体专题培训班, 推送人员参加团中央及网信办组织的各类网络新媒体培训班等多种方式, 培养各级网络宣传引导骨干成员, 提升了网络宣传工作人员能力及水平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4: 共青团网络文化产品制作	助力新福建建设、服务青年成长、从严治团	注重思想引导实效, 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做好引导内容转换, 展现新时期福建青年风采, 传递社会正能量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5: 开展青年大学学习系列活动	促进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引导广	通过开展青年大学学习系列活动, 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不忘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大团员青年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初心、牢记使命			
		目标 16: 与 宣传媒体省 新闻中心战 略	围绕党团建 设、青年运 动、共青团 改革发展等 主题撰写深 度报道和播 出公益宣传 片	通过在福建省新闻 联播等省电视栏目 上播放公益宣传片 和深度报道,展现 新时期福建青年风 采,传递社会正能 量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7: 加 强思想引领、 夯实组织基 础、推进学科 建设、创新活 动载体	做好团队意 识一体化灌 输、规范少 先队仪式; 统筹做也 “五个一” 工程;增强 组织影响力	做好团队意识一体 化灌输、规范少先 队仪式;统筹做也 “五个一”工程; 增强组织影响力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8: “福 建好少年” “福建男子 汉”夏令营活 动	引导广大少 先队员牢记 习爷爷教 导,从小学 习做人、从 小学习立 志、从小学 习创造。	引导广大少先队员 牢记习爷爷教导, 从小学习做人、从 小学习立志、从小 学习创造。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9: 会 议到会率	≥98 百分比	98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20: 会 议就餐率	≥98 百分比	98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21: 台 湾青年创业 精英专题公 益培训学员 创业率	≥0.3 百分 比	0.32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2: 台 湾青少年来 闽参加交流 生活体验计 划工作开展 效果	结合对台品 牌活动,进 一步促进两 岸青少年融 合发展	3 期, 50 人, 每期 7 天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3: 吸 引台湾“首 来族”工作开 展效果	结合对台品 牌活动,进 一步促进两 岸青少年融 合发展	2018 年 230 人, 增 长 6.5%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4: 第 十六届海峡 青年论坛影 响力	吸引台湾青 少年来闽交 流,进一步 促进两岸青 少年融合发 展	参加第十六届海峡 青年论坛的台港澳 社团 25 家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5: 在 全省范围内	≥30 百分比	30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少	0.2	0.2

		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建档及个案服务的工作要求			5%扣0.1分		
		目标 26: 微视频质量情况	微视频质量较好	16 个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7: 文学作品质量情况	文学作品质量较好	16 个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8: 花园里 1 号讲坛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 强化担当	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村, 不断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再转变、境界再提升, 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29: 2018 年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及欠发达志愿者按时出征上岗时间	7 月下旬完成出征、按时上岗	7 月 19 日出征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目标 30: 2016 年服务期满合格志愿者(自主就业提前离岗除外)占当年服务期满志愿者比例	≥95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时效指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进度	≥85 百分比	90.87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2: 合同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3: 预算按计划完成率	≥90 百分比	93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4: 年中追加预算完成率	≥45 百分比	47.95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5: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6: 换届会议费支付率	≥100 百分比	10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7: 深度	12 月底前签	12 月底前签订	达到目标值	0.5	0.5

		报道和公益 形象片栏目 播出	署战略合作 协议		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目标 8: 台湾 青年来闽 交流生活体 验计划经费	12 月前到位	7 月 17 日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9: 台湾 “首来族”工 作经费	12 月底前到 位	12 月 30 日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1 分	0.5	0.5
		目标 10: 优 秀微视频遴 选活动	10 月底前完 成	8 月 20 日部署开展	达到目标值 得 0.3 分, 少 5%扣 0.1 分	0.3	0.3
		目标 11: 优 秀文学作品 遴选活动	10 月底前完 成	8 月 20 日部署开展	达到目标值 得 0.2 分, 少 5%扣 0.1 分	0.2	0.2
	成本指标	目标 1: 遴选 一批挂、兼 职干部到团 省委工作	≥50 万元	50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2: 团十 八大和省第 十四次团代 会精神集中 宣讲等专题 调研	≥60 万元	66.05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3: 加强 团的队伍建 设, 开展团干 部培训	≥70 万元	73.64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4: 团省 第十四次代 表大会会议 费	≥82.75 万 元	82.75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5: 第二 轮第一、二 批“常态化下 沉基层”工 作	≥80 万元	80.52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6: 福建 省第二批引 进台湾高层 次人才“百人 计划”	≥10 万元	9.8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49
		目标 7: “福 腾 200”福建 优秀青年人 才成长营	≥40 万元	43.12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8: “福 腾 200”福建 优秀青年人 才提高班	≥5.8 万元	5.73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49
		目标 9: “福 腾 200”优秀 青年人才成 长营视频及 汇编	≥5.5 万元	5.5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0: 福	≥10 万元	9.28	达到目标值	0.5	0.46

		腾青年优秀人才库建设			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目标 11: 海论—两岸青年人才交流会	≥5 万元	5.89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2: 关注两会、清明、一四、六一、10.13 等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传统节日文化仪式教育	≥50 万元	61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3: 策划编撰网络文化产品, 构建网络清朗空间	≥50 万元	56.69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4: 建设青年之声、推动青年组织网络和阵地建设	≥65	22.69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1
		目标 15: 公益形象宣传片, 宣传传递社会正能量	≥10 万元	1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6: 开展共青团网络宣传培训	≥8 万元	0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
		目标 17: 围绕助力新福建建设, 服务青年成长, 从严治团等主题, 共青团网络文化产品制作	≥18 万元	18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8: 青年大学习活动	≥14 万元	14.59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5
		目标 19: 全省青少年宫主任培训	≥10.8 万元	5.16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5	0.24
		目标 20: 编撰、出版、回购少先队活动课用书	≥28 万元	28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目标 21: 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	≥33.75 万元	15.93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14
		目标 22: “福建好少年” “福建男子	≥35 万元	36.44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汉”夏令营活动					
		目标 23: 省第七次少代会参会会议费	≥42.09 万元	42.09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目标 24: 闽港行业青年交流活动	≥36 万元	0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
		目标 25: 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政策宣传、说明会、创客沙龙、来闽考察	≥78 万元	79.72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目标 26: 台湾青年“创业之星”扶持、项目评审、个案辅导	≥72 万元	71.78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目标 27: 台湾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50 万元	50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3
		目标 28: 台湾青年来闽交流生活体验计划费用	≥18 万元	7.8	达到目标值得 0.3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09
		目标 29: 台湾“首来族”住、餐、交通及交流费	≥32.4 万元	32.4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0: 第十六届海峡青年论坛住、餐、交通等会务费	≥122 万元	118.04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3	0.29
		目标 31: 全省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培训、调研督查	≥21 万元	26.97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2: 重点青少年群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及评估费	≥74 万元	65.5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18
		目标 33: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心理咨询、权益维护、成长服务)	≥90 万元	90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4: APP 维护及功能拓展	≥2 万元	2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5: 优	≥2 万元	2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秀文学作品遴选活动			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目标 36: 宣传产品设计制作	≥4 万元	4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7: 优秀微视频遴选活动	≥2 万元	2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38: 活动总结交流发布仪式	≥7 万元	3.5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1
		目标 39: “河小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2 万元	2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40: 省学联十大会费	≥42.95 万元	42.95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41: 党建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42: 志愿中心业务费	≥23.23 万元	23.23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目标 43: 省团校教学综合楼设备购置	≥72.44 万元	72.44	达到目标值得 0.2 分, 少 5%扣 0.05 分	0.2	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团校教学综合楼设备购置	≥350 万元	498.6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青年大学习”行动扎实开展	≥5	5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2
		指标 2 主题教育不断深入	≥5	10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2
		指标 3 网络新媒体工作成效明显	≥100	147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 每少 1 件扣 0.2 分	2	2
		指标 4 专题调研成果丰硕	≥4	4	100%合格 2 分, 90%合格 1.8 分, 80%合格 1.3 分	2	2
		指标 5 实施青年创新创业行动	≥3 项	3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2
		指标 6 实施青年乡村振兴	推进产业帮扶、爱心助	2018 年我委联合省银监局开展“银团	完成任务得 2 分, 未完成任	2	2

		兴行动	学和就业精准帮扶等行动	合作”活动，选派89名优秀金融青年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深入推进“青春扶贫”、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等10个方面的工作，累计发放农村小额贷款近4万笔、金额29.12亿元。广泛开展“青联委员走基层”活动，深入推进产业帮扶、爱心助学和就业精准帮扶等行动。依托欠发达地区计划在岗志愿者，持续推动青年志愿者结对贫困户家庭行动。	务不得分		
		指标7实施青年交流融合行动	举办闽台青年交流活动达四项并效果显著	举办第十六届海峡青年论坛、第十三届两岸青年联欢节、第六届海峡青年节等系列活动，参与两岸青少年3500余人，其中“首来族”761名。启动第二批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遴选，遴选第一批20名台湾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在原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追加补助至200万元，共追加补助1580.42万元。省委常委周联清对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作出批示肯定。举办台湾青年创业公益培训班，首次邀请85名台湾大学生来闽开展社工实习交流。开展闽港交通、快递、教师、创科等行业青年交流，吸引145名香港行业青年参与。	效果显著一般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8实施青年绿色先锋行动	要组织10余万名大中专学生赴基层开展“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	我委全年招募414名志愿者赴西部和我省欠发达地区开展为期2年的志愿服务。组织17余万名大中专学生赴基层开展“三下乡”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2分，每少5%扣0.2分	2	2

				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青少年生态环保教育，加强植绿护绿、生态环保宣传等工作，引导青少年大力开展绿色实践，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让福建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指标 9 协助省委省政府出台《福建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协助省委省政府出台《福建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2018 年我委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我省首个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针对青年关切，从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创业等 10 个领域提出具体发展措施。同时，建立了推动《规划》落实的福建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10 完善青少年维权工作体系	向省“两会”提交 5 份有关青少年民生提案建议。扎实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效果显著	2018 年我委委托“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制度化安排，推动省、市、县三级团组织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协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活动，共面向广大青年收集意见建议 480 条，向省“两会”提交 5 份有关青少年民生提案建议。扎实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全省共有全国级“青少年维权岗”100 个，省级“青少年维权岗”895 个。联合省综治办开展我省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调研。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11 深化特殊困难青少年帮扶	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大学生筹集善款，帮助农村困难大学	2018 年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重点聚焦我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大学生，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筹集善款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	1.5	1.5

			<p>新生迈进大学校门；发放困难资助金。开展“为乡村点睛”关爱青少年视力健康行动和“雨笑爱心基金”青少年医疗救助活动，效果显著</p>	<p>1241.5 万元，帮助 3880 名农村困难家庭大学新生顺利迈进大学校门。积极参与困难事实无人抚养青少年帮扶工作，通过青公益众筹等平台，为全省 1157 名困境青少年发放 1200 元到 2400 元不等的困难资助金。开展“为乡村点睛”关爱青少年视力健康行动和“雨笑爱心基金”青少年医疗救助活动，为 2 万余名学生提供视力筛查或医疗救助。</p>			
		<p>指标 12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p>	<p>开展预青工作调研、禁毒演讲比赛、“法治进校园”巡讲等活动，实施 2018 年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工项目和留守儿童服务项目，效益显著</p>	<p>开展预青工作调研、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禁毒演讲比赛、“法治进校园”巡讲等活动。承办团中央在厦门举办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培训班，实施 2018 年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工项目和留守儿童服务项目。我省共建立青少年社工机构 149 家，其中团属 86 家，拥有团属青少年事务社工 569 名，基本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p>	<p>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p>	<p>1.5</p>	<p>1.5</p>
	生态效益指标					<p>0</p>	<p>0</p>
	<p>可持续影响指标</p>	<p>指标 1 全面完成团省委重点改革任务</p>	<p>团省委机关遴选挂职团干部 28 名、兼职团干部 11 名，挂兼职干部占机关干部总数比例超过 50%。团省委改革方案设定的 26 项重点改革任务完成</p>	<p>顺利召开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省团代会代表、团省委委员、团省委常委中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比例分别达到 80.2%、53%和 46%。省常委会研究同意设立书记会，一体履行党组职责，进一步完善团省委领导机构运行机制。团省委机关遴选挂职团干部 28 名、兼职团干部 11 名，挂兼职干部占机关干部总数比例</p>	<p>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p>	<p>1</p>	<p>1</p>

				超过 5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团省委改革方案设定的 26 项重点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			
		指标 2 推进市县共青团改革	全省 9 个设区市团委、83 个县(市、区)团委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全省市县两级团委共配备挂职团干部 166 名、兼职团干部 124 名	2018 年召开全省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加强督导指导，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市、县两级共青团改革任务落实。全省 9 个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和 83 个县(市、区)团委(不含平潭县)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通过改革，全省市县两级团委共配备挂职团干部 166 名、兼职团干部 124 名，改革方案组织机构改革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指标 3 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等相关领域改革	完成换届选举，委员比例数达到改革要求。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市、县两级少先队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大力推动“五度少先队”建设。	2018 年顺利召开省青联十二届全体会议，此次换届后，省青联委员中工人、农民、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以及科教文体卫和专业领域知识分子所占委员总数比例达到 60%，达到改革要求。全省 74 所高校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市、县两级少先队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深化全团带队，以举办纪念少先队建队 69 周年主题队日活动暨鼓号队展演启动仪式为载体，大力推动“五度少先队”建设，充分展现福建少先队改革建设成果和福建好少年精神风貌。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指标 4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	细化党建责任清单，签订并执行《团省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由团省委主要领导担任团省委机关党委书记，细化“三个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签订并执行《团省委落实全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任目标责任书》，推广“1263”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和机关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目标责任书》，编印《我是书记》工作职责手册，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推广“1263”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和机关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规范加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			
		指标 5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	团干部培训完成 20 场次。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和机关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实施“五抓五促”，推动团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	培训人员 3134 人次。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和机关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以及福建省共青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实施意见。实施“五抓五促”推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活动，共录入数据库团干部 4772 名，联系青年约 30.72 万人，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5.3 万次。团省委共派出 38 名团干部分成 10 个下沉小组到 10 个县（区）开展工作。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省、市、县三级团委机关共举办 600 余场“机关开放日”活动。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	0.5	0.5
		指标 6 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落实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活动，对违规发展团员进行核查整改工作	2018 年我委抓了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突出团员先进性教育，以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为抓手，深入开展“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活动，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指标 7 持续推进福建数字共青团建设	推进福建数字共青团建设，开展星	2018 年我委开展工作持续推进福建数字共青团建设，开	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5	0.5

		设	级团支部创建活动，开展以“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推广“团费云”平台，加强对村级团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实施“伙伴计划”“骨干培养计划”“筑梦计划”。	展星级团支部创建活动，全省共有56175个基层团支部被评定为达标团支部，达标率为53.46%。开展以“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共召开组织生活会10.88万场，覆盖团支部9.72万个，覆盖团支部比例91%。加强对村级团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全省15959个村级团组织完成换届工作，完成率100%。	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团员、青年干部满意度	≥80 百分比	97.55	达到目标值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目标2: 服务到的台湾青少年满意度	≥95 百分比	97	达到目标值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目标3: 重点青少年群体对社工服务满意度	≥80 百分比	85	达到目标值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目标4: 四个地市对项目办工作满意度	≥95 百分比	95	达到目标值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7.27%，增加的原因是：一是2018年根据预算编审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团省委业务经费”中调剂70.55万元到“其他公用支出”，用于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及在职人员公务用车改革后的公务交通补贴；二是根据机构改革需要，2018年度减编11人同时从地市及厅局有关单位遴选28名干部到机关挂职二年而产生的办公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7.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1.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